

证券代码：838893

证券简称：绿洲源

主办券商：万联证券

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为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-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31 日 10:00-12:00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包含优先股股东，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893	绿洲源	2025 年 3 月 28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泽元律师事务所甄宏、南丰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将 2024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将 2024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 2025 年经营计划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结果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4,051,415.47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,186,857.08 元。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。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报告，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报告，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符合《证券法》要求的从业资格，具备为非上市公众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在专业能力以及审计职业道德上能够保证审计报告的质量，并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（原件）、股东账户卡（原件）；

2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（原件）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（原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（原件）、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；

3、法人股东委托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（原件）、股东账户卡（原件）、委托人营业执照（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）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代理人有效

身份证件（原件）、股东账户卡（原件）、授权委托书（原件）、委托人营业执照（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）；

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只接受现场办理，不受理电话、信函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3月30日(9:00-17:00)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本公司一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砂子岭工业园区绿洲源公司一楼董秘办；邮政编码：343900；联系电话：0796-

6234086；传真：0796-6233903；联系人：叶丽华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11日